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村函〔2024〕23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任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任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范围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范围为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且必须是无房或唯一住房经鉴定达到C级或D级的农户。农村抗震改造任务范围为农村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区内无房或唯一住房不达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

二、相关程序

（一）做好数据比对监测。县级住建部门要积极与同级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必须向相关部门取得本县所有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农户名单，组织乡镇按照名单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逐户排查，做好“以人找房”工作。同时，对住房确实存在险情，且家庭收入困难，处于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标准

边缘的农户，与相关部门沟通研判，对经相关部门确认符合政策标准的，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做好“以房找人”工作。

（二）认真开展房屋排查。本次排查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动态保障工作要求，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对所有的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及其边缘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摸底，特别是针对近期我省多地强降雪等极端天气影响，可能造成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务必要摸准实情，掌握实数，精准确定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三、统计口径

2023年各地排查上报的所有动态保障任务以及本次排查发现并纳入年度保障范围的任务均记为2024年年度计划任务。针对部分市、县2023年以《动态保障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厅，但由于报送时间较晚，未在《关于明确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任务的通知》（晋建村函〔2023〕818号）予以确认的动态保障任务，应在本次排查申报中一并报送。

四、其它事项

（一）报送时间。县级住建部门要认真审核汇总本县2024年计划任务，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抗震）改造政策，既不能少报漏报，也不得擅自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多报滥报。市级住建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年度任务务于3月15日

前报回。

（二）任务实施。各地要及时组织年度任务实施，能开工建设的，要尽早开工建设，如因季节、天气等各种原因暂时无法开工建设的，要适时做好备工备料等相关工作，待方便开工建设时，加快进度，及时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联系人：杨凡 电话：0351-3580248

附件：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任务申报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 月 28 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任务申报表

单位：户

市名称	县名称	2024年年度任务申报表		
		2023年度已明确动态保障任务	2024年度新排查发现任务（含2023年半月报已报送但未以正式文件确认的任务）	合计
太原市	娄烦县	25		
	晋源区	5		
小计				
大同市	云州区	350		
	浑源县	199		
	灵丘县	166		
	阳高县	87		
小计				
阳泉市	郊区	6		
	平定县	23		
	盂县	11		
小计				
长治市	黎城县	35		
	屯留区	8		
	襄垣县	3		
	潞城区	3		
	平顺县	81		
	武乡县	139		
	壶关县	117		
小计				

晋城市	泽州县	7		
	高平市	2		
	陵川县	32		
	沁水县	24		
小计				
朔州市	右玉县	585		
小计				
晋中市	榆次区	7		
	平遥县	83		
	榆社县	135		
	左权县	16		
	和顺县	14		
	昔阳县	208		
	寿阳县	11		
小计				
运城市	平陆县	4		
	河津市	2		
	万荣县	52		
	芮城县	1		
	稷山县	4		
	盐湖区	8		
	临猗县	6		
小计				

忻州市	宁武县	59		
	偏关县	24		
	五寨县	86		
	五台山风景区	1		
	五台县	44		
	定襄县	4		
	静乐县	250		
小计				
临汾市	乡宁县	36		
	古 县	15		
	安泽县	12		
	蒲 县	24		
	汾西县	8		
	永和县	12		
	翼城县	3		
小计				
吕梁市	离石区	8		
	交口县	1		
	临 县	78		
	兴 县	145		
	文水县	40		
	石楼县	30		
小计				